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湘邮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国宾酒店二楼泰晤士河厅（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9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序号	审议事项	宣读人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财务总监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财务总监
7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
8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总监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1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八) 股东投票表决
- (九) 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 (十二)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 宣布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科学、规范、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回顾

1、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4,160.93 万元，同比增加 15.88%；净利润 441.93 万元，同比增加 6,865.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054.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454.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599.56 万元；负债总额 25,190.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64.30 万元。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3 项，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7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20 年度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修改〈湘邮科技内部控

制应用手册》和《湘邮科技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部分内容的议案》；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福信富通增资扩股的议案》。

4、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各委员会勤勉尽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并依据各自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决策参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工作方针和目标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为更好地支撑集团的科技赋能战略，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科学准确的做出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加了公司2020年战略研讨会，会议上明确了公司的战略定位，细化了落实措施，对公司的战略转型进行深入讨论，确立了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公司转型，回归高科技公司属性，力争成为引领新时代中国邮政集团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力量的发展目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为充分发挥其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外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

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0年，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0份、其他挂网文件20多个，没有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7、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2020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在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互动中，公司把握披露的尺度与原则，规范回复用语，使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更加严谨、合规。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直接与投资者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8、投资管理情况

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按2020年收盘价9.52元/股计算，我公司持有的485万股价值约为4,617万元，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参股的国邮传媒公司营业执照已经到期且暂未办理延期。国邮传媒公司因经营欠佳、主要业务处于暂停状态。公司目前正积极商讨后续股权处置措施。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受让了湖南星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3%股权，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公司拟通过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湖南部分地市设

备维保等业务。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2020年1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750万元,投后占该公司股份的0.94%。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投资促进双方业务进一步协同与补充。

9、董监高培训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安排董监高参加由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及交流近十余次。其中:董监事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履职风险防范”培训;公司董事长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EOP战略决策”培训并与国内优秀企业进行交流;副总裁兼董秘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秘赴海口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并赴海口开展学习交流;财务总监参加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赴宁波学习交流”的活动,并去宁波相关企业参观学习。通过培训,公司董、监事进一步地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基本要求,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完整法规框架,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董事、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公司高管也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水平、管理水平。

二、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董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战略的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重大经营管理行为,行使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权,做好公司经营层的指导与监督;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面对市场竞争和自身转型的双重压力,公司董事会将与时俱进,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化危机为契机,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推动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地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已经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加强监管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位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重大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为企业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二、列席董事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还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相关意见。

列席董事会	发表意见
-------	------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年度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情况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有关

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有关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地执行。董事会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五、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年报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0476

公司简称：湘邮科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8,817.5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6,218,226.6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1,799,409.04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邮科技	6004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京京	石旭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电话	0731-8899 8688	0731-8899 8817
电子信箱	copote@copote.com	shixu@copot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立足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服务、产品代理销售、系

统工程四大业务板块，实施“四轮驱动”，以科技创新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夯实了公司长效发展的基础。

软件开发类业务：2020年，公司立足主流技术，统筹资源，以推进邮务、金融、寄递物流、基础平台四大类业务的重点项目为契机，转型发展软件产品。其中：邮务类业务有序实施了新一代集邮、机要总包跟踪系统、邮政政务平台等多个在建项目；同时还策划了邮票选题、机要邮件电子袋牌等新项目。金融类业务建设实施了湖南省分行普惠金融、ETC等多个项目；普惠金融成功推广到陕西、福建等省级新市场。寄递物流类业务围绕车管平台启动了二期开发项目。基础平台类业务成功策划了湖南电力一张图、GIS二期等项目，其中湖南电力一张图项目实现了外行业市场零的突破，为平台产品化推广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平台运营服务类业务：2020年，公司以车管平台、北斗/GPS维保项目、短信业务支撑服务为载体，稳步开拓运营业务。其中：车管平台为邮政车辆管理提供支撑服务工作获得了核心客户认可。

产品销售类业务：2020年，产品代理销售以邮政集团、邮储总行统采、国产设备替代适配为主线，拓展相关业务。其中：公司成功中标了邮储银行F5维保项目。

系统工程类业务：2020年，公司系统工程类业务围绕智能分拣、智能安防、智慧旅游三大主攻方向，持续创新拓展市场。智能分拣方面，完成了广东、陕西、山东等省5条小型自动分拣线工程；在湖南、湖北、安徽、重庆等省市投入使用了邮件智能搁架和皮带机输送机项目、邮件视觉扫描终端新产品。智能安防方面，完成了广东、山西、贵州、重庆等省、市运钞车、机要车安防系统、湖南邮储金库安防系统维保、ATM设备维保等9个项目。智慧旅游方面，搭建了自研的景区票务解决方案，并与辽宁、福建等地的景区开展合作；同时，升级改造了9个在建项目。

（二）经营模式

2020年公司寻求创新突破，启动二次创业，深化转型升级，实现扭亏脱困，进一步明确了平台运营服务、软件开发、系统工程三大业务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新设立科技发展中心、物流科技事业部，与车联网运营事业部、软件事业部、系统工程事业部等机构协作并进，负责公司的创新研发、软硬件产品及提供服务、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集产品定义、技术攻关、原型研制、迭代开发、联调测试、推广运营于一体的全流程产品研发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市场化导向的营销和客户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3%；2020年末，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70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万人，同比增长3.1%，从业人数稳步增加；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10,676亿元，同比增长7.8%，利润增速稳步增长。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工信部提出从推动数字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及逐步完善数字生态三个方面加快数字中国建设：

一是，将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列出的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重点发力，以应用为牵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开源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二是，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方式变革。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以数字化驱动生活方式的变革，让数字红利切实惠及百姓的生产生活。

三是，持续提升企事业单位数据管理能力，夯实数据基础；培育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促进数据流通，切实采好数据、管好数据、用好数据，激活数据要素的价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10,545,443.73	410,692,699.22	-0.04	535,588,183.00
营业收入	341,609,383.11	294,797,161.45	15.88	310,363,836.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7,581,737.2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817.59	-64,235,909.56		1,634,6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518,932.54	-68,891,082.32		-2,355,035.88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642,994.04	167,392,836.16	-5.23	231,628,7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3,797.22	4,026,945.99	1,696.24	-4,609,0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399		0.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399		0.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0	-32.20	增加35.03个百分点	0.8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607,011.88	83,757,994.25	40,292,055.33	196,952,3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1,149.00	4,689,887.41	3,401,810.32	10,538,2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23,871.98	2,775,917.28	-1,647,102.50	6,276,1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47.98	3,350,882.27	-14,956,804.06	84,428,166.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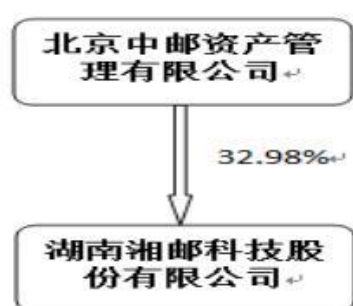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3,128,388	3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0	10,229,332	6.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6,864,000	4.26	0	无	0	国有法人
魏然	-80,000	1,200,000	0.75	0	无	0	其他
陈家夫	468,601	1,005,201	0.62	0	无	0	其他

叶小燕	0	765,200	0.48	0	无	0	其他
田成	-3,300	720,000	0.45	0	无	0	其他
刘华	410,000	560,000	0.35	0	无	0	其他
朱永康	88,800	534,300	0.33	0	无	0	其他
曾月溶	0	393,900	0.2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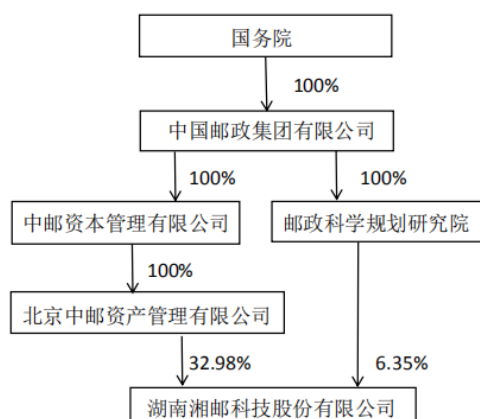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4,160.93 万元，同比增加 15.88%；净利润 441.93 万元，同比增加 6,865.77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合同，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暂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个条件，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78,570.00 元，调增存货期末金额 173,410.66 元，调增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562,0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金额 36,396.2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金额 430,763.11 元；调减应收账款期初金额 5,218,417.85 元，调增存货期初金额 8,890,265.6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初金额 308,490.57 元，调增合同负债期初金额 17,179,245.2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 13,198,906.9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减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78,570.00 元，调增存货期末金额 173,410.66 元，调增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562,0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金额 36,396.2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金额 430,763.11 元；调减应收账款期初金额 5,218,417.85 元，调增存货期初金额 8,890,265.6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初金额 308,490.57 元，调增合同负债期初金额 17,179,245.2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 13,198,906.97 元。
将“预收款项”中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将 1 年以内不含税“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将 1 年以上不含税“预收款项”中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547,126.42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102,866.86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550,569.42 元，调减预收款项期末金额 1,200,562.70 元；调增合同负债期初金额 417,379.91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初金额 107,057.61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初金额 656,807.73 元，调减预收款项期初金额 1,181,245.2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增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547,126.42 元，调增其他

	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102,866.86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315,027.94 元，调减预收款项期末金额 965,021.22 元；调增合同负债期初金额 417,379.91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初金额 107,057.61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初金额 421,266.25 元，调减预收款项期初金额 945,703.77 元。
--	--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于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收入，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个条件，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98,906.97 元。

除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外，其他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议案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410,545,443.73 元，比上年度减少 0.04%。

其中：流动资产 334,549,777.31 元，长期投资 0 元，固定资产 33,553,383.10 元。

(2) 公司 2020 年度负债总额为 251,902,449.69 元，比上年度增加 3.55%。

其中：流动负债 229,189,364.13 元，非流动负债 22,713,085.56 元。

(3) 资产负债率为 61.36%，较年初减少 1.45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8,642,994.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

2、2020 年度公司收支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609,383.11 元，比上年度减少 15.88%；营业成本 272,531,589.38 元；税金及附加 2,852,586.89 元；营业利润 5,956,495.56 元；净利润 4,419,358.61 元，较上年减少盈利 68,657,734.32 元。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2019 收入成本率(%)	2020 收入成本率(%)
产品销售收入	243,551,844.10	234,557,909.68	-3.69	103.44	89.91
定制软件收入	17,709,276.17	42,024,528.31	137.30	67.87	39.97

系统集成收入	26,567,635.31	60,999,299.25	129.60	78.30	72.00
合计	287,828,755.58	337,581,737.24	17.29	98.93	80.46
产品销售成本	251,927,458.27	210,899,123.85	-16.29		
定制软件成本	12,018,980.88	16,798,412.61	39.77		
系统集成成本	20,802,397.57	43,922,331.14	111.14		
合计	284,748,836.72	271,619,867.60	-4.61		

3、2020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341,609,383.11
(2)	销售费用	21,966,120.94
(3)	管理费用	26,855,205.87
(4)	研发费用	10,823,153.36
(5)	财务费用	6,822,782.25
(6)	投资收益	1,552,193.28
(7)	营业利润	5,956,495.56
(8)	营业外收入	27,882.67
(9)	营业外支出	37,222.90
(10)	少数股东权益	541.02
(11)	本年度净利润	4,419,358.61

4、费用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300.74	2,400.00	2,196.61	-4.53
管理费用	2,578.44	2,300.00	2,685.52	4.15
研发费用	863.75	1,120.49	1,082.31	25.30
财务费用	828.98	850.00	682.28	-17.70
合计	6,571.91	6,670.49	6,646.73	1.14

费用主要变动原因：

- (1) 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为了收入结构转型，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 (2) 财务费用：主要系 2020 年贷款平均规模减少且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

1、收入计划与目标

公司 2021 年计划完成收入 4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7.09%，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7,000 万元，系统集成及其他收入 6,40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6,000 万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2021 年计划完成利润 500 万元（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由此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

2、期间费用预算

根据收入计划及 2020 年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近三年的收入费用情况，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实际发生数	2021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率 (%)
销售费用	2,196.61	2,600.00	18.36
管理费用	2,685.52	3,000.00	11.71
研发费用	1,082.32	2,000.00	84.79
财务费用	682.28	1,000.00	46.57
合计	6,646.73	8,600.00	29.39

销售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市场人员人工及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引进团队，增加人员和机构场地。

研发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了实现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加大了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贷款规模预计增加所致。

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817.5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218,226.63 元，可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799,409.04 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0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1,500.00	30,704.71
合计		31,500.00	30,704.71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30,704.71 万元，与 2020 年度计划比较减少 795.29 万元，减少 2.52%，实际情况与计划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投资计划延迟所致。

二、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寄递事业部服务器等硬件产品销售扩容采购项目服务器及机柜、磁盘阵列及光纤交换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32.64 万元；

2、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寄递整合 ERP 及相关

系统改造工程硬件产品销售浪潮服务器追加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12.29 万元；

3、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19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硬件产品销售（云服务器、HADOOP 服务器（高配）采购》，合同金额 4,299.56 万元；

4、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19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硬件产品销售高端磁盘阵列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79.80 万元；

5、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邮政信筒（箱）智能化改造装置买卖协议》，合同金额 682.20 万元；

6、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分拣机）配备工程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548 万元；

7、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黑龙江、辽宁、江苏、湖南、甘肃 7 省分公司签订《终端类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757.32 万元；

8、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20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云网络设备（华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81.07 万元；

9、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20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云服务器（浪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2,578.35 万元；

10、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胶带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79 万元；

11、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智能技术在寄递网络规划和调度中的研究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508 万元；

12、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胶带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45 万元；

13、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分拣机）配备工程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423.80 万元；

14、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运营服务支撑协议》，合同金额 1,850 万元；

15、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邮保险 2020

年 PC 服务器集中配置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04.49 万元。

三、2021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6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

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租赁	36,400.00	91.00	7,005.37	30,704.71	89.88
合计		36,400.00	91.00	7,005.37	30,704.71	89.88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基础。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

计情况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21 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融资协议。

公司将以自有房屋产权抵押、股权质押、信用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用来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1.2 亿元，授权期限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相关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该额度包含在《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北区 1-1-2002-2

法定代表人：高木兴顺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10.26 亿元，净资产 2.01 亿元，营业收入 5,876.52 万元，净利润 1,088.43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 LPR 基础上浮 5%为上限。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5 位关联董事回避后，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目前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21 年审计服务、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的规定，现提议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 1 年。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介绍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智清，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杨红亿，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

议案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湘邮科技将启动无人机运营业务的布局，不断拓展在物流、快递场景里的应用，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内容，并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销售；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手机、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销售；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手机、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u>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占比及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主要为战略研究、财务会计以及业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孟刚先生、张宏亮先生、魏先华先生。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李孟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宏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魏先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3、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李孟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北京产业安全与发展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IEEE 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管理世界》常务编委、《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招商银行独立董事，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亮先生，1974 年出生，河北省行唐县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河北葆祥进出口集团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先华先生，1964 年出生，湖南省南县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一路透金融风险管理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

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会前我们与公司经营层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李孟刚	4	4	4	0	0	否
张宏亮	4	4	4	0	1	是
魏先华	4	4	4	0	1	是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 2020 年工作方针和目标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为更好地支撑集团的科技赋能战略，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科学准确的做出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加了公司 2020 年战略研讨会，会议上明确了公司的战略定位，细化了落实措施，对公司的战略转型进行深入讨论，确立了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公司转型，回归高科技公司属性，力争成为引领新时代中国邮政集团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力量的发展目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为充分发挥其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外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我们继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年报审计沟通工作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的汇报；另外，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2020 年我们利用战略研讨会契机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战略进行充分讨论，提出相关建议，为公司战略发展纲要的拟定提供帮助。

公司方面会及时将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会议计划安排等报送给我们，为我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也为我们安排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提供了方便。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正常的沟通，我们通过会议沟通、电话交流、邮件往来、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通过专项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并用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年度考评打分并核定年度绩效工资。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经我们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时，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也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主要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层面

和关键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孟刚 张宏亮 魏先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